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 天原 K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束、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 天原 K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选举董事长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由其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财务预算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彬同志为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彬，男，汉族，1982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

历任宜宾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三江新区经济合作外事局汽车产业局局长（兼）；宜宾三江新区（临港经开区）党工委委员，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担任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四川省宜宾市经济合作和新兴产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董事长选举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